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00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202005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【財團法人一零四希望基金會】提供高中職教師加入
「高中職職業與科系入班分享媒合社團」，敬請把握運
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一零四希望基金會112年10月2日希字第
202351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併請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
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倘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活動，應落實
校內課程、教材審核機制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宣導說明以保
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04
10:54:47
交 換 章

